

新沂大江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公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3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等文件的要求，新沂大江化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开展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表

企业名称	新沂大江化工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1778049630E	法定代表人	陆佰魁
生产地址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生产周期	年工作300天，四班三运转，每班8小时
所属行业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联系人及电话	常超峰 13585379759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况	名称	年使用量 (T)	用途
	甲醇	57.395	生产原辅料
	甲醇钠甲醇溶液	104.175	生产原辅料
	硫脲	56.08	生产原辅料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况	名称	年排放量 (T)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452	4.644
	VOC	0.212	6.638
	氮氧化物	0.107	5.743
危险废物生产及处置情况	名称	年产生量	处置去向
	精(蒸)馏残渣	23.204	委托新沂光大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徐州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废盐	370.092	委托光大绿色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徐州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污泥	6.117	委托新沂光大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徐州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废活性炭	0.739	委托新沂光大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徐州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废包装材料	0.381	委托新沂光大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徐州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分析室废液	0.163	委托新沂光大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徐州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厂区设置一个 500 立方米事故池，建立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and 人员。		